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及进展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财政部确定的省级以上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酒店”）51%股权及对其享有的债权，标的资产首次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格将按照不低于审计和备案后评估结果的原则确定，最终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公司已于2026年8月7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青旅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中青旅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二、调整公开挂牌价格的情况

根据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则，转让方在低于评估结果90%的范围内设定新的挂牌价格须重新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为推进山水酒店股权及债权转让工作，经审慎考虑，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挂牌价格的议案》，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在股权价格不低于备案后评估结果70%、债权价格不低于备案后评估结果的范围内，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及市场情况，依法合规确定后续轮次挂牌价格及交易策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本次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2009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其中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赵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挂牌价格的议案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26-034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青旅大厦20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挂牌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8	中青旅	2026/10/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 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6 年10 月26日（上午 9:00一下午 17: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8 层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07

4、联系电话：010-58158702，58158717

5、邮箱：zhqb@cyts.com

6、联 系 人：李岚、刘奥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挂牌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398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4,412,068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02,236,042股减少至1,697,823,974股。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8日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3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12,06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5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发改革[2025]152号）文件，经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月2日至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9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对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对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1名激励对象因调任离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17.335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64,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17.335元/股回购；1名激励对象经认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17.335元/股回购，同时公司有权收回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2.因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4%比例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及解除限售的条件”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2025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22%，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201378号]，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39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84,06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32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56,53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17.335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回购6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7,538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15.75元/股回购。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39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12,068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含利息）为75,493,748.7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7331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4日，公司已向39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合计人民币75,488,551.05元（该金额不含利息；利息金额为5,197.65元，包含利息的回购款金额为75,493,748.70元），全部以货币支付，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4,412,068.00元，冲减资本公积人民币71,076,483.05元。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2,236,042.00元，股本为人民币1,702,236,04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7,823,974.00元，股本为人民币1,697,823,974.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28,200	0.75%	-4,412,068	8,316,132	0.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9,507,842	99.25%	0	1,689,507,842	99.51%
总计	1,702,236,042	100.00%	-4,412,068	1,697,823,974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持有公司37.54%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建材持有公司37.64%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对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不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10月12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8.8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安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在中信银行安庆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安徽丰元	200,000	88,000	3,000	157,000	91,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9月16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迎宾东路以南，泉潭路以东，外环北路以西，钱塘路以北

4、法定代表人：邓燕

5、注册资本：99,950.1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6.35%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1.68%股权，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1.97%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3,443,484.96	1,841,607,294.52
负债总额	893,584,891.34	1,267,158,179.0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37,595,406.86	990,819,998.30
银行贷款总额	376,489,817.73	319,924,317.33
净资产	559,858,593.62	574,449,115.50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5,020,408.97	900,644,597.23
利润总额	-172,505,462.22	5,874,423.20
净利润	-174,976,129.32	6,548,321.88

10、经查询，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5、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相关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30,950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8.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5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0	~	9,500	20,613.33
	比上年同期下降	-63.62%	~	-5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00	~	8,500	15,728.58
	比上年同期下降	-58.67%	~	-4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2	~	0.1765	0.387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从收入端看，202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小幅增长，其中超硬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增长，轴承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下滑；

（二）从利润端看，2026年1-9月，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期间费用的增长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减少：

1.2026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约8,70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超硬材料业务板块处于规模扩张和新业务拓展期，研发费用投入较大，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随其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

2.公司持有的苏美达股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101万元，此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去年同期处置中浙高铁股权确认投资收益4,000万元，当期无此特殊事项，此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以上业绩变动原因说明中所涉及的数值，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公司最终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可能会存在差异，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6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7号），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504,3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741,068.0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00,597.1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540,470.92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5年3月5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361Z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四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公告日账户状态
1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	5376018080067865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	53760180808765762	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41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6	-	2026/10/19	2026/10/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87,456,8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473,189.4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6	-	2026/10/19	2026/10/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对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7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7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8825988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7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00	~	36,000	17,821.98
	比上年同期增长	90.78%	~	10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500	~	35,500	17,711.49
	比上年同期增长	89.14%	~	10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73	~	0.6431	0.331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由公司计财部初步估算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覆铜板行业维持高景气，行业呈现量价齐升态势，公司覆铜板产品订单充足，产品售价上行，盈利能力提升；印制板业务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产能利用率提高。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及降本增效工作，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带来的压力，综合带动本期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由公司计财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9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5.9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40%。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20.58%，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40.18%，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21.23%。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331.0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0.45%。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38.38%，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14.17%，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减少4.32%。

公司2026年9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9.11	-20.58%	109.69	38.38%
火电	19.71	40.18%	157.79	-14.17%
新能源	7.08	21.23%	63.54	-4.32%
其中：风电	1.91	38.41%	16.78	10.18%
光伏发电	5.17	15.92%	46.76	-8.64%
合计	35.90	14.40%	331.02	0.45%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市场需求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63062114

注册人名称：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生产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38号院

产品名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型号、规格：Genesis X7、Genesis X7 Fusion、Genesis X7 Lightening

结构及组成：由高压发生器、X射线管组件、X射线管组件冷却器、限束器、滤线栅、数字平板探测器、机架、患者支撑装置、图像采集及处理工作站、显示器、显示器吊架、多功能触摸屏、床旁控制器、系统控制器、床平移控制器、脚踏开关、无线脚踏开关、手闸开关、控制柜及附件组成。

批准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有效期至：二〇三一年十月八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多重因素，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6-050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9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9月销售生猪8.23万头，环比增长14.75%，同比增长31%；销售收入9,190.01万元，环比下降1.99%，同比下降22.28%。

2026年1-9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68.01万头，同比增长38.79%；累计销售收入83,478.67万元，同比下降8.9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6年9月及2026年1-9月累计生猪销售数量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部分猪场产能释放，同时结合市场行情主动优化出栏节奏、适当降低出栏均重，并通过“公司+农户”模式有序扩大出栏规模，以加快资金周转。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2日